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为便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先生全权处理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